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6(Add.13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西班牙文** |
|  |
| 古巴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6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审议第**5.268**款，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，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；

引言

脚注5.268将空间研究业务对410-420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轨道载人航天器5公里范围内的通信；

目前需要将此频段用于距离超过五公里的通信，并且不对出舱活动设限，以满足空间通信环境中临近飞行的通信需求。

有关固定和移动业务的保护问题，取决于地表不能超越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。第5.268款规定的这些限值应得到保持。ITU-R SA.2271号报告分析了这种情况后得出结论，可以通过使用不同的调制、扩频技术和5公里以外临近飞行的功率控制方案达到这些限值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古巴主管部门建议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268款作如下修改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CUB/66A13/1

410-46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10-420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 MOD 5.268 |

MOD CUB/66A13/2

5.268 空间研究业务使用410-420 MHz频段限于与在轨运行的载人航天器的空对空通信。410-420 MHz频段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发射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对于0°≤ δ ≤ 5°不得超过– 153 dB(W/m2)，5° ≤ δ ≤ 70°不得超过‑153  0.077 (δ – 5) dB(W/m2)，70° ≤ δ ≤ 90°不得超过–148 dB(W/m2)，其中δ是无线电频率波的到达角，参考带宽为4 kHz。在此频段内，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业务台站不得向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提出保护要求，亦不得限制其使用和发展。第**4.10**款不适用。（WRC-15）

**理由：** 取消仅允许将410-420 MHz频段用于载人轨道航天器最大5公里直径通信的限制，从而使通信（空对空）不仅限于舱外活动。

SUP CUB/66A13/3

第652号决议（WRC-12）

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对410-420 MHz频段的使用

**理由：** 不再需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